

泡沫灭火设备产品标准换版变更确认方案

1. 检验依据：GB20031-2024《泡沫灭火设备》

2. 变更确认项目、样品数量及检验周期：

产品名称	检验项目	样品数量	检验周期
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	电磁阀（5.1.1.10）、非增强型隔膜（5.5.1.7）、增强型隔膜（5.5.1.8）的适用项目	电磁阀：2只； 单向阀：1只； 隔膜片：2片	75天
	连接型式和尺寸（5.1.1.4）、单向阀开启压力要求（5.1.1.12.4）、运行可靠性要求（5.1.1.9）、安全阀（5.1.1.11）、水压密封（5.5.1.6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	压力损失（5.1.2.1-压力损失）	报告补充确认	7天
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	电磁阀（5.1.1.10）、泡沫液泵（5.1.3.3）、控制盘（5.1.3.6）、常压泡沫液储罐（5.5.2）的适用项目	电磁阀：2只； 单向阀：1只； 控制盘：1只， 常压泡沫液储罐：1台	30天
	连接型式和尺寸（5.1.1.4）、单向阀（5.1.1.12）、运行可靠性要求（5.1.1.9）、安全阀（5.1.1.11）、结构要求（5.1.3.1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	压力损失（5.1.3.2-压力损失）	报告补充确认	7天
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装置	电磁阀（5.1.1.10）、泡沫液泵（5.1.4.4）、控制盘（5.1.4.5）、常压泡沫液储罐（5.5.2）的适用项目	适用成套产品：1套； 电磁阀：2只； 安全阀：1只； 单向阀：1只；	30天

		控制盘：1只， 常压泡沫液储 罐：1台	
	连接型式和尺寸（5.1.1.4）、单向 阀（5.1.1.12）、运行可靠性要求 （5.1.1.9）、安全阀（5.1.1.11）、 结构要求（5.1.4.1）、流量计 （5.1.4.3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	压力损失（5.1.4.2-压力损失）	报告补充确认	7天
机械泵入式比 例混合装置	电磁阀（5.1.1.10）、泡沫液泵 （5.1.5.4）的适用项目	适用成套产 品：1套；电 磁阀：2只； 安全阀：1只； 单向阀：1只； 水轮机：1只	30天
	连接型式和尺寸（5.1.1.4）、单向 阀（5.1.1.12）、运行可靠性要求 （5.1.1.9）、安全阀（5.1.1.11）、 结构要求（5.1.5.1）、水轮机 （5.1.5.3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	压力损失（5.1.5.2-压力损失）	报告补充确认	7天
管线式比例混 合器	连接型式和尺寸（5.1.1.4）、单向 阀（5.1.1.12）、运行可靠性要求 （5.1.1.9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环泵式比例混 合器	单向阀（5.1.1.12）、连接型式和尺 寸（5.1.1.4）、运行可靠性要求 （5.1.1.9）、跌落试验要求 （5.1.7.4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低倍数泡沫产 生器	耐水冲击要求（5.2.1.5）、破碎压 力（5.2.2.4.2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高背压泡沫产	耐水冲击要求（5.2.1.5）、结构要	企业自我声明	7天

生器		求（5.2.3.3）的适用项目	+文件审查	
泡沫钩管		耐水冲击要求（5.2.1.5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中倍数泡沫产生器		耐水冲击要求（5.2.1.5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高倍数泡沫产生器		耐水冲击要求（5.2.1.5）、叶轮超转速要求（5.2.6.3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泡沫喷头	自吸式	耐二氧化硫/二氧化碳腐蚀性能 5.2.7.7的适用项目	适用成套产品：5只	30天
		耐水冲击要求（5.2.1.5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	非自吸式	布水试验（5.2.7.1（GB/T25205-2010 6.3））、耐二氧化硫/二氧化碳腐蚀性能（5.2.7.1（GB5135.1-2019 6.25））	适用成套产品：6只	30天
		耐水冲击要求（5.2.1.5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		有效喷射时间（5.4.2.1-有效喷射时间）	报告补充确认	7天
		耐水冲击要求（5.4.1.4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泡沫消火栓箱		喷射距离（5.4.3.1-喷射距离）、有效喷射时间（5.4.3.1-有效喷射时间）	报告补充确认	7天
		灭火性能（5.4.3.6）	适用成套产品：1套	30天
		耐水冲击要求（5.4.1.4）的适用项目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泡沫消火栓		进水口连接型式（5.7.3）、水压强度（5.7.6）、水压密封（5.7.7）、开启力要求（5.7.8）	企业自我声明 +文件审查	7天

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	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（5.8）全部适用项目	5 条（其中 18m 或 24m 长度 1 条，1.2m 长度 2 条）	40 天
备注	对于可以共用的部件（如控制盘、泡沫液泵、常压泡沫液储罐等）可以将部件按标准独立检测供相关产品使用。		